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4] 02号

关于促进学生就业的有关规定

为了贯彻学校人才培养与精品本科建设有关文件精神，落实我院加强学生培养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开拓就业市场，提升就业服务水平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，充分调动教师对就业工作的积极性，对于当年8月31日以前对就业工作做出贡献，努力帮助本科毕业生尽早就业的教师给予鼓励、表彰和一定的奖励。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一、根据学士导师所带学生完成高质量就业的比例进行奖励。高质量就业认定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规定为准：包括签约、考研、出国、劳动合同就业、基层就业等。完成高质量就业率100%，其中所带学生5人及以上的，一等奖；3人及以上的，二等奖；2人及以下的，三等奖。

二、根据学士导师所带学生完成总体就业情况进行奖励。就业认定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规定为准：实际就业但未签劳动合同的，需提供单位盖章的工作证明；自由职业就业的，需提供相关合同及收入证明。其中完成就业率100%，所带学生3人及以上的，二等奖；2人及以下的，三等奖。

三、教师介绍用人单位到我院招聘，并实际录用的（签约或签劳动合同），根据录用人数，进行奖励。其中录用 5 人及以上的，一等奖；3 人及以上的，二等奖；2 人及以下的，三等奖。

四、设立就业专项经费，鼓励学士导师“走出去，请进来”，联系就业单位，开拓就业市场，做好学生就业工作。

五、每年年底，根据学院绩效奖励工资的总体情况，设定各奖项的奖励金额。各奖项可兼得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4 年 3 月 22 日